

[最新訊息](#) [法規體系](#) [法規檢索](#) [英譯法規](#) [草案預告論壇](#) [相關網站](#)[所有條文](#)目前位置： [法規內容](#)

法規名稱：[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](#)（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 修正）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，以增進彼此交流與互動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。
- （二）經核准設立之國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。
- （三）本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、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（一）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學術講座。
- （二）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辦理招生宣導活動。
- （三）其他經本部政策所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學術講座，係指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（含地主國），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所定補助項目屬藝文、音樂展演、參加國際節日、國際技藝能比賽及兩校間交流合作等活動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視活動規模、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，以酌予補助及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- (二) 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三) 本要點以補助第一年經費為原則，第二年起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，本部不再補助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分二次受理申請案：

- (一) 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：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 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：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
逾期申請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單位備函並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逕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如申請單位屬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，應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部；屬海外學人團體、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者，由本部所屬駐外機構核轉本部。

- (一) 活動計畫書：包括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、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。（如附件一）
- (二) 活動經費申請表。（如附件二）
- (三) 活動初評表：由申請人依活動之必要性、重要性、國際性、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預期效益等先行初評。（如附件三）
- (四) 民間團體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影本。

(五) 受邀赴國外進行交流參訪者，應檢附對方邀請函。

(六) 計畫書內容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由地方政府或本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核轉本部之申請案，應併附評估意見。

七、 審查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部業務單位進行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會議或活動目的及必要性、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予以審核，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學者審查。

八、 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銷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（如附件四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如附件五之一）、經費收支報告表（如附件五之二）及相關資料送本部核結。

九、 獲補助對象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，非經本部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；因故取消計畫，應備文說明，並於同一會計年度內繳回補助款項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適用本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。

圖表附件：

[附件一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畫書.DOC](#)

[附件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經費申請表.DOC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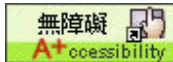
[附件三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」自評表.DOC](#)

[附件四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成果報告摘要表.DOC](#)

[附件五之一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.DOC](#)

[附件五之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.DOC](#)

▲ TOP



教育部本部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※本系統登載資料如與正式公文內容不同，以機關公發布或函頒者為準。

瀏覽人數：5031782

電話總機：(02)7736-6666 傳真電話：(02)2397-6928
建議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系統版本：102/03/15